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以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檢察官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10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林以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五條老師」、「Threads」、「漢神財務專員」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向告訴人鐘文嘉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嗣後被告

01 依「Threads」指示，於113年8月21日下午2時33分許，前往
02 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作
03 證，並將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告訴人
04 而行使之，及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下同）91萬元，嗣後被
05 告再依「Threads」指示，將上開款項轉交與「五條老
06 師」，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
07 向、所在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0 種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2 財罪。

13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14 原審經審理後，(一)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5 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且無
16 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7 輕其刑。(二)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
18 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
19 竟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
20 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並層層上繳，轉
21 交詐得財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且迄今未
22 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
23 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犯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均坦
25 承不諱；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轉交
26 款項之數額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

28 四、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

29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未取得
30 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上開減輕其刑之規定，惟因此部
31 分經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以犯詐欺取財罪，故於量刑時

併予衡酌。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之情節，原審此部分之論述，並無違誤。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由於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故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此部分之認定，亦無違誤。

六、關於被告有無犯罪所得部分：

由於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暱稱「Threads」跟我約定我的傭金是每一單的百分之2。我一分錢都沒拿到，我當時原本有拿到約36,000元，但是我的高中同學陳俊章跟我說那些錢要交給他們，因為那些錢是他們的介紹費，並跟我說我的傭金之後會再給我，但我到現在都沒拿到錢等語（偵卷第11頁）。故依現存證據僅能證明暱稱「Threads」之人所交付之36,000元係屬同為共犯陳俊章之介紹費，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即傭金將另行支付，但因被告嗣後並未取得該傭金，本件被告應無犯罪所得需沒收或追徵。

七、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

01 審審酌前開三之(二)所示事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經
02 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包含上訴理由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
03 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
04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
05 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檢察官以原
06 審量刑不當及為沒收犯罪所得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
07 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3 法官 莊鎮遠
14 法官 方百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林杏娟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